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會議程序：

- 一、校長致詞
- 二、主席報告
- 三、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 九月八日召開九三學年度校園環境整潔維護實施辦法協調會，本學期跑班教室共六十七間請五十六個工讀生打掃，早晚垃圾由清潔公司負責收拾。
- (二) 九三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於九月十六日實施，參加人員為各科、系、所新生，共計四十三班。
- (三) 九月十七日辦理環保工讀生工作研習，律定相關工作概要。
- (四) 本學期全校校際活動（含週會及導師時間）依學群不同，分別於週三、週四下午實施，詳細活動內容由各科系例定。
- (五) 九十三學年度學生班級幹部講習於九月十七日實施，計有一百三十二班班級幹部參加研習。
- (六) 本學期學生安全教育防火防災演練，預定十月六日下午七、八節實施，參加人員以新生班級為主。
- (七) 本學期學生宿舍申請核准住宿人數男生169人（新生108人），女生1158人（新生472人）合計1327人；並於九月十七日辦理「住宿新生講習」。
- (八) 在總務處全力支援規劃下，暑假期間完成女生宿舍二至九樓D、E區牆面粉刷工作。
- (九) 學生手冊三七五〇本已於九月九日印製完畢。
- (十) 九月十五日召開宿舍網路設置討論會。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8月26、27日於台南曾文水庫青年活動中心舉辦93學年度自治性社團幹部研習營。
- (二) 慈幼社8月12日至15日於台中縣外埔國小舉辦國小育幼營與社區服務。

- (三) 童軍團 8 月 26、27 日於台中市忠孝國小舉辦國小育樂營。
- (四) 親善大使團暑假期間協助學校辦理五專、二技、四技新生報到，頗獲好評。
- (五) 會五甲等十四班於暑假期間舉辦畢業旅行。
- (六) 吉他社等十七個社團於暑假期間舉辦幹部訓練及暑訓。
- (七) 於 9 月 16 日新生訓練，各社團辦理招收新社員活動。
- (八) 為協助七二水災及艾莉風災受災同學順利就學，請各系科協助調查優先給予失業清寒助學金補助。

學生諮商輔導組

- (一) 7 月 25、26 日，資源教室計有師生 56 人前往宜蘭礁溪及八里等從事自強活動。
- (二) 資源教室於 8 月 29、30 日師生共有 19 人前往南投日月潭及南崗工業區等辦理職業輔導訓練。
- (三) 學輔組資源教室、諮商室等重要設備修繕工作，預定開學後辦理，請總務等單位惠予協助。
- (四) 十月中預定辦理生命教育主題輔導週活動，屆時請師生踴躍參加。

衛生保健組

- (一) 9 月 15 日舉辦全校教職員及眷屬事故傷害防制訓練活動，同仁踴躍參與，成效良好。
- (二) 9 月 17 日舉辦校內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座。
- (三) 9 月 22 日召開衛生委員會，遴選承辦新生健康檢查醫院。

僑生輔導組

- (一) 九十三學年度新進僑生報到計有 29 人。
- (二) 暑假期間住宿僑生，已於 93 年 9 月 14 日搬至新學期寢室，感謝學務長、軍訓室、生輔組女生宿舍對僑生同學的照顧。
- (三) 九十三學年度新進僑生輔導講習預定於 9 月 25 日舉辦。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1.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學年度技術學院評鑑報告有關「導師工作」建議部分辦理。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發揮導師輔導功能與績效，依照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並參酌本校特性，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校導師依所系科別，每所系科設主任導師一人，由各所系科主任兼任之，每班設班級導師一人，由所系科主任推薦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官，經學務處彙整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但擔任導師經考評審查作業小組決議不適任者，由學務處建議不予續任。</p> <p>第三條 各所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系科之導師實施指導工作及召開系科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各所系科應指定專人協助辦理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p> <p>第四條 導師之聘任以一學期為聘期，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學生諮商輔導組將各所系科主任導師及各班級導師名冊彙整，分送相關單位。</p> <p>第八條 各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指導各所系科導師實施訓輔工作。 二、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導師工作之會議。 三、瞭解學生性向、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p>	<p>一、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p>	<p>文字修正</p> <p>本次會議修正</p> <p>本次會議修正</p> <p>本次會議修正</p> <p>依據教育部92學年度技院評鑑報告建議增列「主任導師職責」</p>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瞭解學生動態，及在學習、生活、感情等各方面遭遇之困難，協調有關人員給予指導、協助解決。</p> <p>五、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六、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p> <p>第九條 導師除個別指導學生及另有每週二小時導師時間外，並有下列之職責：</p> <p>一、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輔導學生有關之會議。</p> <p>二、學生集會時，應隨班參加並督導維持秩序。</p> <p>三、帶領班級課外活動及旅遊時應督導學生注意安全。</p> <p>四、指導學生維持本班教室、清潔區域之整潔。</p> <p>五、瞭解學生性向、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p> <p>六、輔導學生之情緒、品行、交友、娛樂、性別問題以及選課、轉學、升學、就業等問題，並協助其解決。</p> <p>七、指導策劃班級參與各項課外活動及學藝、運動等競賽。</p> <p>八、針對學生問題，聯繫有關人員，協商謀求適當之解決方法。</p> <p>九、學生操行成績初評，並填寫學生綜合資料及紀錄評語及重要個別談話紀錄。</p>	<p>九、導師除個別指導學生外，另有每週二小時導師時間；並應參與下列相關事宜：</p> <p>(一) 出席本校各種有關教務、學務相關會議及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如有要事不克參加，請先告知學務處。</p> <p>(二) 學生集會時，應隨班參加並督導維持秩序。</p> <p>(三) 指導學生服裝儀容之整齊，禮節之養成及國民生活須知之實踐。</p> <p>(四) 指導學生維持本班教室、清潔區域之整潔。</p> <p>(五) 指導學生各項課外活動及學藝、運動等競賽。</p> <p>(六) 指導學生參加表演及隨班指導旅行參觀等活動。</p> <p>(七) 考查、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事宜。</p> <p>(八) 其他有關班級事宜。</p>	<p>依據教育部 92 學年度技院評鑑報告建議修正「班級導師職責」</p>